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会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迪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1	2022-038	2022年6月8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96	23.84
2	2023-026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84	23.74
3	2024-029	2024年6月18日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74	23.62
4	2024-077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2	23.54
5	2025-003	2025年1月6日	2024年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23.54	23.63
6	2025-022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3	23.58
7	2025-050	2025年11月24日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3.58	18.75
8	2025-058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75	18.6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会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迪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艾迪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17,1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7,10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51%,占公司总股本的2.06%。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雷	否	5,624,500	否	否	2026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	0.68	偿还融资本金
		7,308,900			2026年5月14日	2027年5月14日		19.41	0.88	
合计	-	12,933,400	-	-	-	-	-	34.34	1.56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温雷
本次解质股份	16,263,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13-15日
持股数量	37,659,417股
持股比例	4.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107,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4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雷	37,659,417	4.53	20,437,000	17,107,100	45.43	2.06	0	0	0	0
于耀华	9,228,911	1.11	0	0	0	0	0	0	0	0
温晓雨	8,762,634	1.05	0	0	0	0	0	0	0	0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2.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70,033	8.76	20,437,000	17,107,100	23.51	2.06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承诺将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等进行还款。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温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6年5月2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人民币7,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33个月,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2月8日止。其中提款期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还款期自2026年8月9日起至2029年2月8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乙腈、2-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氰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465.71万元,负债总额17,524.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01.24万元),净资产20,940.9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01.51万元,净利润2,337.71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6,393.65万元,负债总额25,211.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02.41万元),净资产21,182.5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515.71万元,净利润208.14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责任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2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13:00至14:45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新南先生,董事会秘书唐霞女士,财务负责人顾翊先生,独立董事贾亚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霞

电话:0513-68091213

邮箱:aac@ntac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通知公告栏公示;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三)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anbang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朱剑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先生

财务总监:胡国兴先生

独立董事:戴志平先生、施珣若先生、顾君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ianbang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7-3171696

邮箱:ir@jianbang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的《海阳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七天通知存款于2026年5月2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47.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	2026/1/9	2026/5/20	0.65	20,000	47.31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45.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45.00	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47.31	0
合计				137.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43,1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5%。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合计37,5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0.93%,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前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仍为114,33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2%;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114,33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5,650,651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福达集团将3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其中,18,750,000股股份质押时间至2026年5月18日止、18,750,000股股份质押时间至2026年5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部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期,福达集团将37,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18,750,000	否	否	2026-5-18	2027-5-18	国泰海通	5.46	2.90	为融资提供担保
		18,750,000	否	否	2026-5-20	2027-5-20		5.46	2.90	
合计	-	37,500,000	-	-		-	-	10.93	5.80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展期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5	114,330,000	114,330,000	33.32	17.71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9,114,840	58.72	114,330,000	114,330,000	30.16	17.71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根据《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福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5,07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划入“福达集团—中德证券—25福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2%。福达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134,040股,持股比例为53.15%,其中: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02,605,396股,持股比例为46.87%;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0,528,644股,持股比例为6.28%。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7,0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高新地产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197,000,000股(含本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2026年5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新地产通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19日	2029年5月19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7	6.94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938	57.52	137,000,000	197,000,000	39.64	22.80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16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2.晋能控股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2025-034)。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的通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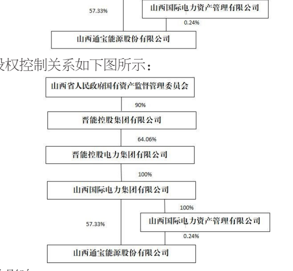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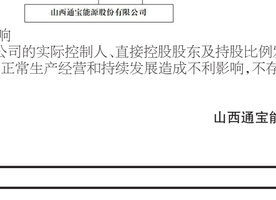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12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晋能控股集团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晋能控股集团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2025-025号公告)。

二、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晋能控股集团的通知,晋能控股集团已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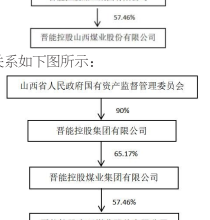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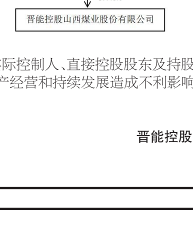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5月2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刘艳霞,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5月27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董事、总经理刘建国,独立董事刘艳霞,财务总监石鸿战,董事会秘书刘娜,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玉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一先生

财务总监:吴敌先生

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833515

邮箱:bez@be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0197

名称: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号汉正街都市工业园A107-131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肆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货物及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对电子行业、证券投资;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